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49號

抗 告 人 劉祐丞

相 對 人 莫堯安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

上列當事人間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所為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肆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對於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或減縮等情形，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固應以核定时原告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法院依撤回、減縮前之情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於法尚無違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於第二審程序明確撤回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不再主張回復職務、未來工資或持續性給付，僅請求相對人以不法行為對伊所造成之損害，並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5萬8,000元，原法院裁定上訴利益為528萬元（下稱原裁定），顯屬不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經原法院於民國11
02 5年2月10日以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03 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於115年3月9日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04 明如附表二所示〔見原審卷(二)第143頁、第145頁〕，於115
05 年3月31日民事第二審上訴理由2狀亦為相同之上訴聲明〔見
06 原審卷(二)第165頁〕。嗣原法院依抗告人之上訴聲明，於115
07 年4月2日以原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528萬元後，抗告人始於1
08 15年4月15日、16日具狀主張其僅請求25萬8,000元，其餘請
09 求撤回不再主張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25頁至
10 第28頁），依前開說明，仍應以抗告人原上訴聲明核定訴訟
11 標的價額。

12 (二)依附表二之上訴聲明所示，抗告人係請求：1.撤銷原審判決
13 。2.先位聲明請求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即抗告人對原判
14 決全部聲明不服）；備位聲明請求相對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15 公司給付25萬8,000元。則先位聲明即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
16 ，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
17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
18 者定之。而抗告人為00年00月00日生（見原法院114年度勞
19 專調字第7號卷第62頁），自113年7月9日起至勞動基準法第
20 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33年12月28日止
21 ，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
22 算存續期間。依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8萬6,000元計算，附
23 表一編號1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6萬元（計算式： $86,000$
24 $\times 12 \times 5 = 5,160,000$ ），高於附表一編號2、3部分之訴訟標的
25 價額，是附表一編號1至3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16萬元
26 。另附表一編號4請求給付職場霸凌精神賠償5萬元及編號5
27 請求給付妨礙名譽損害賠償3萬元部分，與附表一編號1至3
28 部分，並無競合、選擇或附帶請求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9 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則先位
30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24萬元（計算式： $5,160,000 +$
31 $50,000 + 30,000 = 5,240,000$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

01 為25萬8,000元，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之
02 訴訟標的價額即應為524萬元。嗣抗告人對原判決全部聲明
03 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如附表二所示，則抗告人上訴之訴
04 訟標的價額即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是本件上
05 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24萬元，惟原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5
06 28萬元，尚有未洽。

07 四、從而，原法院依抗告人於115年3月9日上訴聲明所示請求為
08 準，於115年4月2日據以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卻誤算5
09 24萬元為528萬元，即有違誤。抗告論旨雖未及此，然原裁
10 定既有不當，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11 廢棄，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2 第4項後段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既經
13 廢棄，則據以計徵裁判費及如未遵期補繳即駁回部分，即屬
14 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抗
15 告人於115年4月15日復具狀聲明僅請求25萬8,000元，並撤
16 回其餘請求，僅係如何依減縮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與
17 訴訟標的之核定無涉，併此敘明。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0 勞動法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2 法 官 邱靜琪

23 法 官 高明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郭彥琪

01 附表一：原審訴之聲明〔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卷(一)第588
02 頁、第260頁至第261頁〕
03

編號	
1	確認抗告人與相對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
2	相對人友達公司應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按月於當月5日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8萬6,000元，共計516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	相對人友達公司應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8年7月9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5,256元，共31萬5,360元至抗告人之勞工退休金帳戶。
4	相對人莫堯安應給付抗告人職場霸凌精神賠償5萬元。
5	相對人莫堯安應給付抗告人妨礙名譽損害賠償3萬元。

04 附表二：上訴聲明〔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卷(二)第145頁〕
05

編號	
1	撤銷原判決。
2	【主位】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3	【備位】如認不宜發回，請判命相對人友達公司給付抗告人相當於3個月薪資之損害賠償25萬8,000元（或依法院認定之月薪8萬6,000元計算3個月），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利息。